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电煤招标文件补充公告

各投标单位：

现将紫金矿业集团物资采购中心北京分中心对巴彦淖尔紫金电煤招标文件（招标编号：BJWZGS20170905）作如下补充公告：

1、“合同兑现率”补充说明

“合同兑现率”是指整个合同期内煤炭供应量的供应及完成情况。

2、“综合样”澄清说明

就是煤样化验结果系统，设置完成，结果自动生成，以机采为结算标准，手工采样为辅，600 吨一个批次。

3、“付款方式”补充说明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一个月后凭卖方开具的 17%增值税发票支付 100%货款。5000 吨一个批次进货完毕可以办理预结算，10000 吨供货完毕办理总结算。

预决算方式：卖方提出申请加权结算后可先按 70%预付货款，按年利率 6%计息给买方，买方两个工作日给予付款。

4、招标邀请文件 22 页第 8.5.1 条款热卡验收标准变更，变更为如下方案：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100 大卡；

发热量 (大卡)	结算计算方法 (元/吨)
发热量 $\geq$ 4100 ,	单价+ (实际发热量-4100) $\times$ 0.03
4000 $\leq$ 发热量 < 4100	单价+ (实际发热量-4100) $\times$ 0.05
3900 $\leq$ 发热量 < 4000	单价+ (实际发热量-4100) $\times$ 0.06
3800 $\leq$ 发热量 < 3900	单价+ (实际发热量-4100) $\times$ 0.07
3700 $\leq$ 发热量 < 3800	单价+ (实际发热量-4100) $\times$ 0.08
3600 $\leq$ 发热量 < 3700	单价+ (实际发热量-4100) $\times$ 0.09
3500 $\leq$ 发热量 < 3600	单价+ (实际发热量-4100) $\times$ 0.10
3500 以下	折价为 30 元/吨 (按干重) 结算, 不纳入加权。

5、招标邀请文件 22 页第 8.6 条款“电煤结算方法”变更, 变更为如下方案:

一次报价最低的两家中标单位, 可按电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灰分、全硫结算方式为每 15000 吨电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灰分、全硫加权平均结算。

其他报价单位中标后, 按电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灰分、全硫结算方式为每 10000 吨电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灰分、全硫加权平均结算 (10000 吨/批次出现加权不合格的, 一周之内必须补煤指标合格, 若不合格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扣罚), 由买方采购员制作《结算单》交卖方盖章确认。

6、采购模式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商务谈判。

7、附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要求投标单位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特此公告。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2017年09月18日

